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实意见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的情形，同意 4 位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20万份，具体如下：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 （万份）
汤维清	董事长	100	40
于 彤	副总经理	80	32
王宏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	28
刘 晶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0	20
合计		300	120

特此说明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